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补充流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使用期限：自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2 号）核准，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772,15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3,999,992.9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00.00 元（包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578,999,992.90 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及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425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040.09 万元，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973.11 万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与支付的手续费的净额 4,436.45 万元，使用 3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的余额为 29,294.49 万元（含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末累 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新增年产 65 万台新能源车用空 调压缩机项目	50,000.00	40,171.26	80.34%
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 心(HTIC)项目	61,600.00	10,399.18	16.88%
偿还有息负债	47,800.00	47,469.65	99.31%
合计	159,400.00	98,040.09	61.51%

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原项目“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并调减投资金额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原项目调减的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投入新项目“先进电机智能制造及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25-006)。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储账户的余额为 28,682.53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

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